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李宥承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電子郵件：e-pl3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62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62748A00_ATTCH1.pdf、006274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號函轉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前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訂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- 三、茲因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



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
交 換 章
2023/05/10
14:17:3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